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15(7)條 —— 第168IA(7)條有關清盤架構中公開訊問的程序

1. 現行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68IA(1)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報告(下稱"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向法院作出公開訊問的申請(報告是述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針對某人的表面個案存在，可使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VA部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的)。條例草案對第168IA(7)條作出的擬議修訂移除了被命令接受法院公開訊問的人可獲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文本的現有權利。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規則》第51A條(條例草案第137條)訂明，某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涉及根據擬議的第286A(1)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有關報告的全部或其中某部分。然而，委員關注到，就法院根據第168IA(1)條作出的命令，條例草案並未明確訂明該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閱讀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亦未訂明若法院拒絕要求閱讀該報告的申請，有關人士可否再作上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涉及根據第168IA(1)條作出的命令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的權利、相關的上訴機制，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有關機制。

條例草案第43條 —— 第206A條有關審查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會議時間

2. 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06A(2)條訂明，清盤人須召集審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會議須在自委任該清盤人的日期或委出該委員會的日期起計的6個星期內舉行，兩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有委員認為6個星期的時間應該縮短，以加快清盤程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名委員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A條有關授權某人代表審查委員會的委員的授權書

3. 根據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07A(2)(b)(ii)條，授權某人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授權書，可由審查委員會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但對於甚麼

人可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簽署授權書，現時並無限制。委員擔心此項擬議安排或會被濫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擬訂措施(包括對甚麼人可簽署授權書施加限制)，以釋委員疑慮。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B條有關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

4. 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07B條容許委員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鑒於審查委員會最多由7名委員組成，加上審查委員會會議對債權人甚為重要，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未必有實際的作用，並認為應就遙距出席有關會議一事作出嚴格規定，確保審查委員會會議能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明以遙距方式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先決條件，例如賦予審查委員會主席酌情權。

條例草案第66條 —— 第237A條有關為債權人會議擬備的關於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下稱"詳盡陳述書")的內容

5. 根據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A(1F)及(1G)條，清盤人須為債權人會議擬備詳盡陳述書，陳述書須載有的資料包括公司資產、債項及法律責任的詳情。有委員認為，詳盡陳述書的內容亦應包括公司或有負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名委員的建議，以及(若接納該項建議的話)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例如擬議的第241(3A)條(條例草案第73條))作出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事宜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16年1月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83/15-16(04)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2日